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

### 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张宏俊先生、董事孙卫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为归还股份质押本息，进一步降低质押率，公司控股股东张宏俊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含盘后定价交易，下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30,116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sup>1</sup>）。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6,70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3,411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2、公司董事孙卫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4,92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

<sup>1</sup> 根据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2,439,49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768,897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70,593 股，下文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 117,670,593 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宏俊先生、董事孙卫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发出日，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均尚未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公司如下，并请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一、控股股东及董事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均尚未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减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张宏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张宏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告知函发出之日，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张宏俊先生、孙卫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